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源创”）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授信，楚天源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楚天源创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1年7月20日